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中药传统技能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医药卫生大类

1. 竞赛目的

本赛项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大赛的竖旗、导航、定向、催化作用，引导院校关注中医药产业、中医药产业升级和中医药行业转型的趋势。助力助推“三教改革”，提高“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水平，培育新时代中医药领域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本次大赛坚持基于教学、高于教学、引领教学的内容设计原则，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中药炮制、中药药剂的知识与技能，通过还原真实情境，体现完整任务，考察综合能力，突出应变能力，强化职业素养等方面，考核检验参赛院校学生从事中药生产、流通、服务等岗位的综合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通过大赛激发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中医药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竞赛内容

**（一）赛项内容简介**

本赛项为更好贯彻二十大精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中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主要设置了中药鉴定（中药性状鉴别、显微鉴别）、中药调剂（含审方理论考试）、中药传统制药（中药炮制、中药药剂）共计三个模块竞赛项目，通过大赛为师生搭建交流与学习的平台，提升学生适应中药材及饮片性能鉴定、中药饮片真伪优劣、调剂与用药指导、炮制加工与制剂生产等相关专业岗位的综合职业素养。

本赛项中中药鉴定模块，主要包括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两部分内容，分别占总成绩的20%，主要考核选手的中药性状和粉末显微鉴别能力；中药调剂模块，包括中药审方理论考试、中药调剂操作两部分内容，占总成绩的20%，主要考核学生中药处方审查及调剂操作能力；中药传统制药模块包括中药炮制、中药药剂两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20%，主要考核学生中药炮制操作能力、中药药剂操作能力等技术技能，以及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及爱岗敬业、创新创业、依法执业、开拓进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赛项具体内容说明**

**表1 赛项模块的主要内容、比赛时长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中药鉴定（中药性状鉴别、显微鉴别） | 中药鉴定学知识、中药性状鉴别技能、中药显微鉴别技能 | 中药性状鉴别20分钟中药显微鉴别60分钟 | 40% |
| 模块二 | 中药调剂（含审方理论考试） | 中药调剂知识及中药调剂操作技能 | 审方10分钟操作15分钟 | 20% |
| 模块三 | 中药传统制药 | 中药饮片炮制操作技能中药药剂操作技能 | 中药炮制50分钟中药药剂90分钟 | 40% |

1.中药鉴定模块

本模块包括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两部分。中药性状鉴别需参赛选手对给出的20味中药材或饮片进行识别，并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写出品名、所属科名、入药部位及全部功效，对给出的10味中药材或饮片进行真伪鉴别。中药显微鉴别需参赛选手对3种常用中药混合粉末进行鉴别，按规定制片、观察，绘出主要显微特征图，描述特征，写明鉴定结论、理由。

（1）中药性状品种

竞赛品种范围为《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收载的常用中药材及饮片350种，详见表2。

**表2 中药识别品种范围**

|  |  |
| --- | --- |
| **类别** | **品种名称** |
| 根及根茎类中药（115种） | 细辛、狗脊、绵马贯众、大黄、何首乌、牛膝、太子参、威灵仙、制川乌、附子、白芍、黄连、防己、延胡索、板蓝根、甘草、黄芪、人参、红参、西洋参、三七、白芷、当归、前胡、川芎、防风、柴胡、龙胆、紫草、丹参、黄芩、玄参、地黄、熟地黄、巴戟天、桔梗、党参、木香、白术、苍术、泽泻、法半夏、姜半夏、石菖蒲、百部、川贝母、郁金、天麻、虎杖、川牛膝、银柴胡、白头翁、制草乌、赤芍、升麻、北豆根、苦参、山豆根、葛根、北沙参、白薇、天花粉、南沙参、紫菀、三棱、制天南星、浙贝母、黄精、玉竹、天冬、麦冬、知母、山药、仙茅、莪术、姜黄、远志、拳参、白蔹、独活、羌活、藁本、秦艽、漏芦、香附、千年健、高良姜、胡黄连、茜草、续断、射干、芦根、干姜、重楼、土茯苓、骨碎补、白附子、乌药、白前、徐长卿、商陆、山慈菇、白及、金果榄、红景天、白茅根、百合、薤白、甘遂、地榆、麻黄根、制何首乌、炙黄芪、绵马贯众炭、炙甘草 |
| 皮类、茎木类中药（32种） | 苏木、钩藤、槲寄生、川木通、降香、通草、大血藤、鸡血藤、忍冬藤、海风藤、青风藤、桂枝、桑枝、牡丹皮、厚朴、肉桂、杜仲、黄柏、白鲜皮、秦皮、香加皮、地骨皮、合欢皮、桑白皮、首乌藤、皂角刺、木通、络石藤、灯心草、竹茹、苦楝皮、五加皮 |
| 花、叶类中药（26种） | 淫羊藿、大青叶、番泻叶、石韦、枇杷叶、紫苏叶、罗布麻叶、桑叶、辛夷、丁香、金银花、款冬花、红花、合欢花、旋覆花、菊花、蒲黄、密蒙花、荷叶、侧柏叶、艾叶、玫瑰花、野菊花、谷精草、槐花、月季花 |
| 果实、种子类中药（79种） | 五味子、木瓜、山楂、苦杏仁、决明子、补骨脂、枳壳、吴茱萸、小茴香、山茱萸、连翘、枸杞子、栀子、瓜蒌、槟榔、砂仁、豆蔻、葶苈子、桃仁、火麻仁、郁李仁、乌梅、金樱子、沙苑子、枳实、陈皮、酸枣仁、使君子、蛇床子、菟丝子、牵牛子、夏枯草、鹤虱、王不留行、肉豆蔻、芥子、覆盆子、槐角、路路通、地肤子、化橘红、鸦胆子、胡芦巴、白果、柏子仁、女贞子、蔓荆子、韭菜子、牛蒡子、大腹皮、草果、草豆蔻、益智、胡椒、蒺藜、佛手、胖大海、薏苡仁、青葙子、车前子、莱菔子、紫苏子、青皮、川楝子、千金子、诃子、瓜蒌皮、瓜蒌子、苍耳子、芡实、罗汉果、丝瓜络、莲子、白扁豆、木鳖子、青果、焦槟榔、炒瓜蒌子、焦栀子 |
| 全草类中药（37种） | 麻黄、金钱草、广藿香、荆芥、车前草、薄荷、穿心莲、青蒿、石斛、伸筋草、木贼、紫花地丁、半枝莲、益母草、泽兰、香薷、肉苁蓉、茵陈、淡竹叶、佩兰、豨莶草、瞿麦、半边莲、锁阳、蒲公英、马齿苋、小蓟、紫苏梗、垂盆草、萹蓄、鱼腥草、仙鹤草、广金钱草、墨旱莲、荆芥穗、马鞭草、地锦草 |
| 其他类中药（18种） | 茯苓、猪苓、雷丸、灵芝、海藻、乳香、没药、血竭、青黛、儿茶、五倍子、海金沙、芦荟、冰片、昆布、马勃、冬虫夏草、茯苓皮 |
| 动物药类（29种） | 石决明、珍珠、全蝎、土鳖虫、蛤蚧、金钱白花蛇、蕲蛇、乌梢蛇、鹿茸、羚羊角、地龙、水蛭、牡蛎、瓦楞子、蛤壳、僵蚕、龟甲、鳖甲、海螵蛸、蜈蚣、桑螵蛸、鹿角、水牛角、珍珠母、蝉蜕、蜂房、鸡内金、海马、阿胶 |
| 矿物药类（14种） | 自然铜、滑石、石膏、磁石、赭石、芒硝、玄明粉、白矾、朱砂、赤石脂、青礞石、硫黄、滑石粉、煅石膏 |

（2）中药真伪鉴别品种

竞赛品种范围为80味中药材及其饮片，见表3。

**表3 中药真伪鉴别品种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 1 | 人参与伪品 | 28 | 天麻与伪品 | 55 | 川贝母与伪品 |
| 2 | 大黄与伪品 | 29 | 黄芪与伪品 | 56 | 柴胡与伪品 |
| 3 | 西洋参与伪品 | 30 | 延胡索与伪品 | 57 | 山药与伪品 |
| 4 | 半夏与伪品 | 31 | 羌活与伪品 | 58 | 牛膝与伪品 |
| 5 | 黄精与伪品 | 32 | 木香与伪品 | 59 | 龙胆与伪品 |
| 6 | 当归与伪品 | 33 | 白术与伪品 | 60 | 制川乌与伪品 |
| 7 | 天花粉与伪品 | 34 | 附子与伪品 | 61 | 桔梗与伪品 |
| 8 | 葛根与伪品 | 35 | 防风与伪品 | 62 | 苍术与伪品 |
| 9 | 鸡血藤与伪品 | 36 | 槲寄生与伪品 | 63 | 海风藤与伪品 |
| 10 | 皂角刺与伪品 | 37 | 通草与伪品 | 64 | 地骨皮与伪品 |
| 11 | 厚朴与伪品 | 38 | 防己与伪品 | 65 | 金银花与伪品 |
| 12 | 酸枣仁与伪品 | 39 | 小茴香与伪品 | 66 | 紫苏子与伪品 |
| 13 | 桃仁与伪品 | 40 | 菟丝子与伪品 | 67 | 五味子与伪品 |
| 14 | 枳实与伪品 | 41 | 车前子与伪品 | 68 | 吴茱萸与伪品 |
| 15 | 枳壳与伪品 | 42 | 化橘红与伪品 | 69 | 麻黄与伪品 |
| 16 | 广藿香与伪品 | 43 | 石斛与伪品 | 70 | 泽兰与伪品 |
| 17 | 金钱草与伪品 | 44 | 茯苓与伪品 | 71 | 猪苓与伪品 |
| 18 | 海金沙与伪品 | 45 | 冬虫夏草与伪品 | 72 | 补骨脂与伪品 |
| 19 | 沙苑子与伪品 | 46 | 土鳖虫与伪品 | 73 | 绵马贯众与伪品 |
| 20 | 威灵仙与伪品 | 47 | 山豆根与伪品 | 74 | 银柴胡与伪品 |
| 21 | 麦冬与伪品 | 48 | 茜草与伪品 | 75 | 石菖蒲与伪品 |
| 22 | 乌药与伪品 | 49 | 白及与伪品 | 76 | 仙茅与伪品 |
| 23 | 川牛膝与伪品 | 50 | 黄柏与伪品 | 77 | 肉桂与伪品 |
| 24 | 五加皮与伪品 | 51 | 砂仁与伪品 | 78 | 雷丸与伪品 |
| 25 | 罗布麻叶与伪品  | 52 | 蛤蚧与伪品 | 79 | 丹参与伪品  |
| 26 | 石决明与伪品 | 53 | 金钱白花蛇与伪品 | 80 | 升麻与伪品 |
| 27 | 西红花与伪品 | 54 | 鹿茸与伪品 |  |  |

（3）中药显微鉴别

本项目取3种常用中药粉末，等量混合在一起，参赛选手须用显微镜鉴别出此混合粉末具体是哪3种中药。比赛时，要求参赛选手按规定操作进行显微制片、显微观察、绘出主要的显微鉴别特征图，描述其特征，写出3种粉末药的鉴定结论及鉴定理由。

中药显微鉴别品种范围为35种常用中药，见表4。

**表4 中药显微鉴别品种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 1 | 大黄 | 13 | 牡丹皮 | 25 | 五味子 |
| 2 | 黄连（味连） | 14 | 厚朴 | 26 | 补骨脂 |
| 3 | 甘草 | 15 | 肉桂 | 27 | 小茴香 |
| 4 | 人参 | 16 | 黄柏 | 28 | 槟榔 |
| 5 | 当归 | 17 | 大青叶 | 29 | 麻黄 |
| 6 | 黄芩 | 18 | 番泻叶 | 30 | 薄荷 |
| 7 | 白术 | 19 | 丁香 | 31 | 穿心莲 |
| 8 | 半夏 | 20 | 洋金花 | 32 | 猪苓 |
| 9 | 浙贝母 | 21 | 金银花 | 33 | 茯苓 |
| 10 | 天花粉 | 22 | 红花 | 34 | 全蝎 |
| 11 | 黄芪 | 23 | 山茱萸 | 35 | 石膏 |
| 12 | 川贝母（松贝或青贝） | 24 | 砂仁（阳春砂） |  |  |

2.中药调剂模块

本项目包括审方理论考试、中药调剂操作两部分内容。

（1）审方理论考试

本项目要求对2张中药处方进行审核。所有参赛选手须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在计算机上单人单机考试。参赛选手根据调剂审方要求（《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中药饮片品名、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计算机给出的界面和指令，找出每张方中存在的5项不规范或错误之处，在相应的位置选择和标注。提交、确认后，计算机自动阅卷评分。比赛规定时限10分钟。

（2）中药调剂操作

本项目采取无药斗抓药方式进行，处方饮片分别装在相同规格的不同药盒内，随机摆放在调剂台正前方，药盒上不标注饮片名称。比赛时，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处方笺上的饮片名，从摆放的13味中药饮片（其中3味是易混淆的干扰品）中，调配10味×3付处方中药。要求调配操作规范，剂量准确，脚注处理合理，包装美观牢固、整齐规范。剂量准确是指以中药调剂操作结束后的称重数据计算称量误差率，包括三剂总量误差率和单剂重量最大误差率符合要求。考虑到比赛时间所限，计价与捣碎两项操作由工作人员完成，参赛选手可忽略此两个操作步骤。

调配时，参赛选手可使用自己携带的戥秤，也可使用赛项执委会统一准备的戥秤。处方中的饮片范围，与中药识别品种相同，详见表2。

3.中药传统制药模块

（1）中药炮制

本项目要求选手完成5种待炮制饮片的炮制操作。参赛选手须根据比赛时规定的重量和炮制要求（依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净制、大小分档、称量、辅料处理、加液体辅料拌润、炒制等操作。

赛场提供麸皮、河砂（已清洁干燥）、酒、醋、盐、炼蜜等辅料、待炮制品和手工炮制用器具。比赛时器具的准备以及饮片的净制、分档、炙法的拌润、炒炙、清场等各项操作，均需选手自己完成。

炮制方法从《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载的方法中选取炒黄、炒焦、炒炭、麸炒、砂炒、蛤粉炒、酒炙、醋炙、盐炙、蜜炙10类方法。炮制品种范围为38种中药、41种饮片规格。竞赛用饮片重量范围，一般为80～200g（具体用量竞赛试卷有明确标示）。竞赛所涉及的炮制方法及待炮制饮片品种见表5。

**表5 炮制方法及待炮制饮片品种**

| **序号** | **炮制方法** | **待炮制饮片名称** |
| --- | --- | --- |
| **1** | 炒黄（5味） | 王不留行、槐花、莱菔子、麦芽、槟榔 |
| **2** | 炒焦（4味） | 麦芽、山楂、槟榔、栀子 |
| **3** | 炒炭（5味） | 荆芥、白茅根、地榆、槐花、侧柏叶 |
| **4** | 麸炒（5味） | 薏苡仁、山药、白术、枳壳、僵蚕 |
| **5** | 砂炒（4味） | 鳖甲、骨碎补、干姜、鸡内金 |
| **6** | 蛤粉炒（1味） | 阿胶 |
| **7** | 酒炙（4味） | 白芍、当归、丹参、川牛膝 |
| **8** | 醋炙（3味） | 三棱、青皮、香附 |
| **9** | 盐炙（4味） | 泽泻、小茴香、橘核、知母 |
| **10** | 蜜炙（6味） | 黄芪、甘草、麻黄、前胡、百合、百部 |

（2）中药药剂操作

本项目要求选手完成1种常用中药大蜜丸的制备操作。参赛选手须根据比赛时规定的重量，参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该品种项下大蜜丸制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筛、称量、混合、炼蜜、制丸块（和药、合坨）、制丸条、制丸粒、生产记录填写、清场等操作。赛场提供待制备的丸剂处方内饮片粉末、蜂蜜和手工搓丸板（可自带）等。比赛时器具的准备以及各项操作，均需选手自己完成。

从《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载的成方制剂中选择10种常见的中药蜜丸。竞赛用剂型内药物总量范围，一般为50～200g(具体用量竞赛试卷有明确标示）。竞赛所涉及的蜜丸的品种，见表6。

**表6 中药蜜丸品种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 1 | 六味地黄丸 | 6 | 十全大补丸 |
| 2 | 杞菊地黄丸 | 7 | 知柏地黄丸 |
| 3 | 八珍丸 | 8 | 归芍地黄丸 |
| 4 | 麦味地黄丸 | 9 | 逍遥丸 |
| 5 | 百合固金丸 | 10 | 八珍益母丸 |

四、竞赛方式

**（一）比赛形式**

本赛项为线下比赛，只设个人赛，不设团体赛。比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所有竞赛项目和比赛内容。

**（二）报名资格要求**

1.参赛选手应为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一贯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学生、技师学院相关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选手一经确定上报，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2.凡在往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赛项。

**（三）组队方式**

按照《关于举办第十六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职函〔2023〕47号）有关要求，高职组每校每赛项个人赛参赛人数不超过1人。每校确定领队1人，参赛学生1人，指导教师1人。

**（四）竞赛分组**

竞赛前一天抽签确定选手考号，每6人为一组，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比赛时，各操作赛项均设6个工位。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日程及项目安排**

**表7 竞赛日程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地点** |
| 第一天 | 中午12:00前 | 裁判报到 | 裁判住宿宾馆大厅 |
| 参赛队报到报名汇总表核验身份证、学生证 | 参赛队住宿宾馆大厅 |
| 下午2：30～3:30 | 开幕式及赛前说明会（领队/教师/选手）：承办学校致辞、赛事监督说明、裁判长技术答疑、抽考号 | 学校图书信息大楼三楼礼堂 |
| 下午3：30 | 参赛选手观摩赛场 | 各竞赛场地 |
| 下午3:30～4:30 | 裁判会议，分项目集中培训，熟悉竞赛场地 | 学校图书信息大楼三楼多功能厅，各竞赛场地 |
| 第二天 | 上午7:40 | 选手检录（身份证、参赛证），两次加密抽签、入场 | 学校3号实训楼一楼大厅 |
| 上午8:00～12:30 | 各竞赛项目竞赛 | 各竞赛场地 |
| 上午8:00～12:30 | 赛场直播 | 学校图书信息大楼三楼礼堂 |
| 上午11:30～12:30 | 比赛评分 | 赛场、评分室 |
| 下午1:40 | 选手检录（身份证、参赛证），两次加密抽签、入场 | 学校3号实训楼一楼大厅 |
| 下午2:00～6:30 | 各竞赛项目竞赛 | 各竞赛场地 |
| 下午2:00～6:30 | 赛场直播 | 学校图书信息大楼三楼礼堂 |
| 下午5:30～6:30 | 比赛评分 | 赛场、评分室 |
| 第三天 | 上午7:40 | 选手检录（身份证、参赛证），两次加密抽签、入场 | 学校3号实训楼一楼大厅 |
| 上午8:00～12:30 | 各竞赛项目竞赛 | 各竞赛场地 |
| 上午8:00～12:30 | 赛场直播 | 学校图书信息大楼三楼礼堂 |
| 上午11:30～12:30 | 比赛评分 | 赛场、评分室 |
| 下午14:00～14:30 | 闭赛式及竞赛技术点评 | 学校图书信息大楼三楼礼堂 |
| 下午14:30 | 裁判和参赛队返程 | 住宿宾馆 |
| 以上时间点仅供参考，现场可根据实际调整。 |

**（二）竞赛项目运行安排**

1.领队抽签

共两轮抽签：第一轮按照各参赛队的首字笔画顺序抽取顺序号，首字笔画顺序相同则按照选手姓氏笔画顺序；第二轮领队抽取本参赛队选手的考号。

2.加密抽签

中药鉴定（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中药传统制药（中药炮制、中药药剂）比赛，选手均需于赛前20分钟在候考区进行两轮加密抽签。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每一竞赛项的所有选手按考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用参赛编号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信息。再组织选手依据参赛编号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每个选手的工位号，用工位号替换参赛编号。工位号由两段信息组成，第一段信息为组别，第二段信息为工位号。比如：“1-1”表示为第一组1号工位；“2-3”表示为第二组3号工位。

3.审方理论考试抽签

审方理论考试抽签，按照竞赛日程安排，所有选手按考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编号，电脑台位标顺序号，参赛编号与电脑台位顺序号一一对应，选手入位后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登录。

**（三）每一单项竞赛流程**

选手进入候考区检录→加密抽签确定比赛顺序及工位号→等待比赛→现场裁判和引导员带队进入赛场→根据指令开始操作→比赛结束前5分钟（中药调剂操作竞赛结束前2分钟）提示→监考人员宣布比赛时间到（提前完成比赛的选手自己报告“操作完毕”）→记时员记时→裁判评分→监督仲裁员监督，记分员统分→选手退场。

六、竞赛命题

**（一）竞赛赛卷公开**

1.本赛项题库参照国赛题库。

2.正式比赛前，专家工作组依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赛题管理办法》拟定A、B两套赛卷，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于比赛前一天在领队会议上由裁判长抽取正式赛卷和备用赛卷。

3.赛项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正式赛卷（包括评分标准）通过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http://sdskills.sdei.edu.cn/）公布。

**（二）竞赛样卷**

竞赛样卷包括中药性状鉴别--识别与功效、中药性状鉴别--真伪鉴别、中药显微鉴别、审方理论考试、中药调剂操作、中药炮制操作、中药药剂操作7种样卷。各项目的样卷举例如下：

1.中药性状鉴别-识别与功效样卷

2023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性状鉴别--识别与功效



2.中药性状鉴别-真伪鉴别样卷

2023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性状鉴别--真伪鉴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药品名** | **正品** | **伪品** |
| 1 | 黄芪 |  | √ |
| 2 | 麦冬 | √ |  |
| 3 | 石决明 |  | √ |
| 4 | 蛤蚧 | √ |  |
| 5 | 地骨皮 |  | √ |
| 6 | 海金沙 |  | √ |
| 7 | 大黄 | √ |  |
| 8 | 川牛膝 | √ |  |
| 9 | 化橘红 | √ |  |
| 10 | 酸枣仁 |  | √ |

3.中药显微鉴别样卷

2023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显微鉴别

要求：60分钟内，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对未知混合粉末（含3味中药）进行显微鉴别。选手自己按正确方法完成显微制片，显微观察，绘出粉末显微鉴别特征图，描述其特征，得出鉴别结论，并写出鉴别理由。

4.中药审方理论考试样卷

2023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审方理论考试

答题模式与样卷题干：



5.中药调剂操作样卷

2023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调剂操作

处方笺



6.中药炮制操作样卷

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炮制操作

请参赛选手在50分钟内，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完成下列5味待炮制饮片的炮制操作。

1.将100g莱菔子炮制成炒莱菔子。

2.将120g甘草炮制成炙甘草。

3.将100g山楂炮制成焦山楂。

4.将100g白术炮制成麸炒白术。

5.将100g知母炮制成盐知母。

7.中药药剂操作样卷

2023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中药传统技能赛项

中药药剂操作

请参赛选手在90分钟内，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方法，完成下列1种中药大蜜丸的制备操作。

1.六味地黄丸

【处方】熟地黄 160g 酒萸肉 80g 牡丹皮 60g 山药 80g

茯苓60g 泽泻 60g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要求**

1.参赛选手必须是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技师学院相关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参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2.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本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3.各学校负责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选手报到时，由工作人员逐一进行身份审查、核对。

4.参赛选手报到时须确认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学生证。比赛时须带好身份证，以备对选手身份进行再次确认。

5.凡在往届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赛。

**（二）熟悉场地与抽签**

1.比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各领队为自己的选手抽签，确定竞赛考号。

2.所有项目均在比赛前20分钟组织参赛选手检录、加密抽签，以确定参赛选手在竞赛区的竞赛工位号。

**（三）正式比赛赛场规则**

1.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各赛场除大赛组委会成员、赛项执委会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4.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谢绝进入赛场。

5.参赛选手应在引导员指引下提前进入竞赛场地，并依照项目裁判长统一指令开始比赛。

6.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

7.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竞赛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8.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参赛队及个人信息。

9.比赛结束前5分钟（中药调剂操作竞赛结束前2分钟），计时员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操作，在规定位置站好，等候撤离赛场指令。

10.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计时员记录，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并按要求在规定位置坐好，等候撤离比赛现场的指令。

**（四）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的评定工作。对参赛队成绩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2.单项成绩在当日比赛结束2小时后，以纸质形式公布。

3.总成绩在单项成绩解密后进行统计，在闭赛式上公布选手的竞赛名次。

八、竞赛环境

**（一）中药鉴定**

1.中药性状鉴别

（1）赛场面积200m2以上，有备考室、竞赛室，竞赛室有背景、裁判席等，采光良好。竞赛室拥有6个竞赛工位、2个备用竞赛工位，且标明编号。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2.中药显微鉴别

（1）赛场面积200m2以上，有备考室、竞赛室，竞赛室有背景、裁判席等，采光良好。竞赛室拥有6个竞赛工位、2个备用竞赛工位，且标明编号。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二）中药调剂**

1.审方理论考试

（1）整个竞赛机房面积100m2以上，机房内配备有50台配置相同的台式电脑供考试用，竞赛用电脑摆放合理，竞赛位相对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开展竞赛，不受外界影响。另需配备供裁判用的电脑、打印机等竞赛评判工具。

（2）有配套稳定的电源和应急设备，并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等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3）机房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2.中药调剂操作

赛场面积200m2以上，有备考室、竞赛室，竞赛室有背景、裁判席等，采光良好。竞赛室拥有6个竞赛工位、2个备用竞赛工位，且标明编号。其余同中药鉴别-识别与真伪/显微鉴别。

**（三）中药传统制药**

1.中药炮制

（1）赛场面积300m2以上，其中备考室50 m2、药材贮备库50 m2、竞赛室200m2。竞赛室有大赛背景，且采光良好；拥有6个正式竞赛工位、2个备用竞赛工位；每一竞赛工位要标明编号，且竞赛所需的设备与器具齐全；有裁判席和评分席等；有消防灭火器材及烫伤救护药品，有详细的应急预案与防护措施。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2.中药药剂

（1）赛场面积400m2以上，其中备考室100m2 、药材贮备库100m2、 竞赛室200m2 。竞赛室有大赛背景，且采光良好；拥有6个正式竞赛工位、2个备用竞赛工位；每一竞赛工位要标明编号，且竞赛所需的设备与器具齐全；有裁判席和评分席等；有消防灭火器材及烫伤救护药品，有详细的应急预案与防护措施。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九、技术规范

**（一）国家标准**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中药炮制与配制工（职业编码6-14-04-01）等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

**（二）行业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53令）。

十、技术平台

**（一）中药鉴定**

1.中药性状鉴别

实验台、软椅、档案柜、紫外灯、烧杯、酒精灯、小锤子、钳子、镊子、滴瓶、秒表、玻璃棒、放大镜、火柴、塑料桶、水瓶、瓷盘（大、小）、刀片、席签、标签纸、记号笔、比赛用药等。竞赛平台采用2023年国赛技术平台。

2.中药显微鉴别

实验台、软椅、酒精灯、免洗载玻片、免洗盖玻片、竹签、探针、吸水纸、水合氯醛试剂滴瓶、蒸馏水试剂滴瓶、稀甘油试剂滴瓶、5%氢氧化钾试剂滴瓶、75%乙醇、秒表、火柴、瓷盘（小）、席签、标签纸、记号笔、比赛用药粉末、普通生物显微镜等。竞赛平台采用2023年国赛技术平台。

**（二）中药调剂**

1.中药审方理论考试

机房电脑通过云服务器安装中药审方理论考试软件，合作企业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竞赛平台采用2023年国赛技术平台。

2.中药调剂操作

戥秤（称量范围0～50g、50～250g，精确度1g）、秒表、电子秤（称量范围600g，精确度0.01g）、塑料药盒（30cm\*20cm\*10cm）、胶片(40\*40cm)、压方板、药袋（25cm\*18cm，正面印有发药交待）、塑料袋、包装纸（16\*16cm，18\* 18cm，20\*20cm ）、调剂台及调剂用中药饮片等。竞赛平台采用2023年国赛技术平台。

**（三）中药传统制药**

1.中药炮制

电子秤（称量范围3.0kg,精确度0.1g）、秒表、煤气罐（5kg）、燃气灶、炒药锅（圆底、铸铁、口径约30cm）、药铲、瓷盘、盛药盆、小喷壶、铁丝筛、罗、簸箕、笊篱、烧杯、量筒、玻璃棒、热水壶（蜜炙用）、拌润盆（或盒）、毛巾（深色和浅色）、手套及待炮制饮片等。竞赛平台采用2023年国赛技术平台。

2.中药药剂

电子秤（称量范围3.0kg，精确度0.1g）、分析天平（称量范围220g，精确度0.0001g）、药典筛（1号至9号）、毛刷（1.5寸普通长毛刷）、不锈钢杯（约口径10cm\*杯身高9.5cm，容量600-800 ml）、不锈钢盆（约高7.0cm\*外径23cm\*内径20 cm）、温度计（量程0-200℃ 精度2℃)、搓丸板（9g，22mm）、研钵、研棒、药勺、玻璃棒、电磁炉（或电陶炉）、蜂蜜（尽量要在药房或蜂场购买，避免超市购买瓶装蜂蜜）、润滑油（如麻油等）、瓷盘、量筒、烧杯、乳胶手套、蜡纸若干。毛巾（深色和浅色）、吹风机、厨房用纸、酒精棉球、温水。竞赛平台采用2023年国赛技术平台。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订原则**

竞赛评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应符合《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

**（二）评分标准**

1.中药鉴定

中药鉴定模块两个比赛内容中，参赛选手需进行中药性状鉴别竞赛内容和显微鉴别竞赛内容。比赛按组进行，每组6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工位，在20分钟内完成中药识别与功效、真伪鉴别，在60分钟内完成显微鉴别。其中，中药性状鉴别—识别与功效评分标准见表8；中药性状鉴别—真伪鉴别评分标准见表9；中药显微鉴别评分标准，见表1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有关规定界定“正（真）品”和“伪品”。凡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品种及其特定的部位者为“正（真）品”；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品种及其特定的部位为“伪品”。

**表8 中药鉴别--识别与功效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60分）** | **扣分** | **得分** |
| 药名及功效分类书写 | 每位选手识别20种中药材或饮片，每种3分。其中，中药名称1分，所属科名（矿物药出写所属化合物类别）0.25分，入药部位（矿物药写出主含化学成分）0.25分，按药典顺序全部功效1.5分。中药名称正确，有一个功效的写错，扣1.5分；有两个功效的每写错一个，扣0.75分；有三个以上功效的每写错一个，扣0.5分，写错3个及以上功效不得分（扣1.5分）。中药名称写错，不得分（扣3分）。 |  |  |
| 中药名称以《中国药典》2020年版为准。同一中药不同炮制品写出中药名称即可。但药典作为单一品种收载的中药炮制品，必须按单列的名称书写。 |  |  |
| 书写药名时，字迹必须清晰，药名书写潦草，导致评委无法辨认，视为答错。 |  |  |
| 中药的功效为《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载的该药项下记载的功效。如果记载有两个以上功效，必须按药典先后顺序写出全部功效。矿物药严格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载要求全部写出。 |  |  |

**表9 中药鉴别--真伪鉴别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40分）** | **扣分** | **得分** |
| **编号** | **标注药名** | **正品** | **伪品** |
| 1 | 按编号上标注的药名填写 |  |  |  |  |
| 2 | 同上 |  |  |  |  |
| 3 | 同上 |  |  |  |  |
| 4 | 同上 |  |  |  |  |
| 5 | 同上 |  |  |  |  |
| 6 | 同上 |  |  |  |  |
| 7 | 同上 |  |  |  |  |
| 8 | 同上 |  |  |  |  |
| 9 | 同上 |  |  |  |  |
| 10 | 同上 |  |  |  |  |
| 总计 |  |  |
| 注：根据判断结果，在相应栏内打√。判断正确得4分，错误扣4分。 |

**表10 中药鉴别--显微鉴别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扣分** | **得分** |
| 粉末制片（5分） | 酒精灯使用：正确点火，用完后及时灭火，得1分。用完后不灭火就离开，扣1分。 |  |  |
| 水合氯醛加热制片：取少量混合粉末，置洁净的载玻片上，加水合氯醛试液适量，用食指与大拇指持住载玻片，透化，加1～2滴稀甘油，加盖洁净的盖玻片，用吸水纸吸去多余的试液，得2分。如粉末焦化，扣1分；盖玻片表面污染，扣1分。 |  |  |
| 水制片：取少量的混合粉末，置洁净的载玻片上，加1滴水，加盖洁净的盖玻片，用吸水纸吸去多余的水，得1分。未做者，扣1分。 |  |  |
| 乙醇、5%氢氧化钾或水合氯醛不加热制片：取少量混合粉末，置洁净的载玻片上，加1滴乙醇、5%氢氧化钾或水合氯醛试液，加盖洁净的盖玻片，用吸水纸吸去多余的试液，得1分。未做者,扣1分。 |  |  |
| 显微镜使用（5分） | 在低倍镜下，将制片放置在显微镜载物台上，得1分，如在高倍镜下放入，扣1分;正确的使用光源，得1分；正确使用粗、细调节器，得2分。如在高倍镜下使用粗调节器，扣2分；造成盖玻片、载玻片被镜头压碎，扣5分。使用完毕时，及时清理工位，显微镜复原回位，得1分，未做者扣1分。 |  |  |
| 显微特征绘制（48分） | 绘制混合中药粉末的主要显微特征或具有鉴别意义的专属性特征图；并写出显微特征名称。鉴别报告中中药的每一显微特征绘制正确且标注正确，得6分；错误者，不得分。关键的显微特征总数不少于8个，总分48分。显微特征图绘制一般要求：显微特征绘制正确；显微特征能反映该药材的特点；线条清晰，图版整齐、清楚。如显微特征绘制不正确或不能反映该药材的特点，该特征图不得分。 |  |  |
| 显微特征描述（24分） | 描述混合中药粉末的主要显微特征或具有鉴别意义的专属性特征。每一显微特征描述正确，得3分。错误不得分，总分24分。 |  |  |
| 鉴别结论及鉴别理由（18分） | 写出混合粉末的中药名称，并将显微特征归属，写出1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得6分；写出2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得12分，写出3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得18分。中药名称错误，不得分；显微特征归属错误或不全面，每错漏1个，扣2分。书写潦草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答错。 |  |  |
| 竞赛用时 | 总分数相同情况下，可作为排名的依据。 |  |  |

2.中药调剂

中药调剂审方理论考试由计算机自动阅卷评分，专业技术人员在监督仲裁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并登记成绩。评分标准，见表11。

**表11 中药调剂审方考试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审方要求细则** | **扣分** | **得分** |
| 处方格式 | 处方前记从科别、日期、性别、年龄等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找出处方中不规范之处。 |  |  |
| 处方后记从医师签名、剂数、取药号等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找出处方中不规范之处。 |  |  |
| 处方类别从普通处方、儿科处方、急诊处方、外用处方等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找出处方中不规范之处。 |  |  |
| 饮片用名 | 处方饮片用名以《中国药典》2020版为依据，正确书写饮片名和炮制品名，找出不规范处方用名。 |  |  |
| 用药禁忌 | 妊娠禁忌、十九畏、十八反等配伍禁忌以《中国药典》2020版为依据，找出处方中不规范之处。 |  |  |
| 有毒中药 | 有毒中药饮片的限量以《中国药典》2020版为准。找出处方中有毒中药用量不规范之处。 |  |  |
| 煎法用法用量 | 找出处方中煎法用法用量的不规范之处。 |  |  |
| 特殊处理方法 | 先煎、后下等特殊处理方法，以《中国药典》2020版为准。 |  |  |

每位选手的中药调剂操作过程每一步骤由2位裁判进行评分；中药调剂操作完毕，每2位裁判员对同一选手的中药调剂的准确度和熟练程度（调配用时）进行结果评分。两位裁判的过程评分与结果评分相加，再取平均分值作为参赛选手得分。评分标准，见表12，中药调剂操作比赛称重记录及误差率见表13。

**表12 中药调剂操作比赛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扣分** | **得分** |
| 1.审核处方（10分） | 单独进行审方考试，计算机系统阅卷评分。 |  |  |
| 2.验戥准备（5分） | 着装（束紧袖口）戴帽（前面不漏头发），衣帽清洁，双手清洁（不佩戴饰品）、指甲合格（不染指甲、无长指甲），得1分。否则扣1分。 |  |  |
| 检查戥秤是否洁净(用洁净布擦拭戥盘)，药袋、包装纸整齐放置，得1分，否则扣1分。 |  |  |
| 持戥（左手持戥，手心向上），查戥，校戥（面向顾客，左手不挨戥，举至齐眉，戥杆水平），得3分。否则扣3分。 |
| 3.分戥称量（5分） | 调配时逐剂减戥称量，得5分。一次未减戥称量或大把抓药或总量称定后凭经验估分，扣1分。多次出现，累计扣分，上限5分。 |  |  |
| 4.按序调配、单味分列（10分） | 按序调配、单味分列、无混杂、无散落、无遗漏缺味、无错配等现象，得10分。称量排放顺序混乱，扣1分；药物混杂，扣1分；药物撒在台面上未拣回或撒在地上，扣1分；每缺1味药，扣5分；抓错1味药，调配不得分（扣10分）。 |  |  |
| 5.单包注明（5分） | 需先煎、后下等特殊处理的药物按规定单包并注明（每一个单包均需注明药味名称及特殊处理方法），得5分。脚注处理错误或未单包，扣5分。单包后未注明或标注错误，每项扣1分，上限5分。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视同单包标注错误，每项扣1分。 |  |  |
| 6.复核装袋（10分） | 处方调配完毕后看方对药，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装袋折口，处方签字（签工位号）、每个药袋上注明工位号，得10分。核对不认真，没有看方逐剂核对药味，扣1分；存在缺味、错配现象没有发现，扣5分；装袋后未折口，扣1分；处方签字不合要求，扣1分；药袋未标注工位号，扣1分。每个药袋均需写明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不合要求，扣1分。 |  |  |
| 7.发药交待（5分） | 发药交待的内容（煎煮器具、加水量、浸泡时间、煎药时间、饮食禁忌等）按要求在药袋上注明，得5分。未注明，扣5分；标注有漏项或标注有错误，每项扣1分。只需标注1个药袋。 |  |  |
| 8.及时清场（5分） | 调配工作完成后及时清场，做到物归原处、清洁戥盘、戥称复原（戥砣置戥盘内，放于调剂台上）、工作台整洁，得5分。戥盘未清洁，扣1分；戥称未复原，扣1分；工作台不整洁，扣2分；饮片洒落不清理，扣1分。 |  |  |
| 9.总量误差率（15分） | 低于±1.00，得15分；±1.01～2.00，扣3分（得12分）；±2.01～3.00，扣6分（得9分）；±3.01～4.00，扣9分（得6分）；±4.01～5.00，扣12分（得3分）；超过±5.00，不得分。 |  |  |
| 10.单剂最大误差率（15分） | 低于±1.00的，得15分；±1.01～2.00的， 扣3分（得12分）；±2.01～3.00的，扣6分（得9分）；±3.01～4.00的，扣9分（得6分）；±4.01～5.00的，扣12分（得3分）；超过±5.00的不得分。 |  |  |
| 11.调配时间（15分） | 在9'内完成的，得15分；在9'01"～10'内完成的，得14分；在10'01"～11'内完成的，得13分；在11'01"～12'分钟内完成的，得12分；在12'01"～13'内完成的，得11分；在13'01"～14'内完成的，得10分；在14'01"～15'内完成的，得8分；超过15'，调配不得分。 |  |  |
| 合计 |  |  |

**表13 中药调剂操作比赛称重记录及称量误差率记录表**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毛重（ g ）** | **药袋重（ g ）** | **单包纸重（ g ）** | **包煎袋重（ g ）** | **净重（ g ）** |
| 第1剂 |  |  |  |  |  |
| 第2剂 |  |  |  |  |  |
| 第3剂 |  |  |  |  |  |
| 三剂总净重 （ g ） |  |
| 三剂总量误差率 （ % ） |  |
| 单剂重量最大误差率 （ %） |  |

裁判员签名： 2023 年 月 日

裁判长签名： 2023 年 月 日

3.中药传统制药

中药炮制比赛按组进行，每组6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工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药炮制操作。由2位裁判同时监考2位选手，并对其操作过程逐项评分，取其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参赛选手操作得分（满分50分）；赛场的所有6位裁判共同对所有选手炮制的成品质量进行比较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参赛选手炮制程度得分（满分50分）。操作得分与炮制程度得分相加即为参赛选手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时员记录对应选手的操作时间。评分标准，见表14。

**表14 中药炮制比赛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炮制操作50分，成品质量50分）** | **扣分** | **得分** |
| 器具准备（2分） | 器具准备齐全、洁净；摆放合理。①器具要洁净，炒前未清洁所用器具，扣1分；②器具要一次准备齐全，操作过程中，每再准备一种器具，扣0.5分；③器具摆放不合理或摆放杂乱，扣1分。 |  |  |
| 辅料准备（5分） | 辅料处理符合炮制要求。①辅料处理不合理，辅料配制不合理，扣2分；②辅料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③辅料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分。 |  |  |
| 净制（5分） | 净制操作规范，饮片净度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及《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之规定。①未净制或有明显杂质，扣3分；称量后再净制，扣2分；②未进行大小分档，扣2分；③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④饮片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分；⑤净制操作不规范，扣1分；⑥净制使用器具明显不合理，扣1分。 |  |  |
| 称量（3分） | 待炮制品及辅料称取要规范。①称量前不归零，扣1分；②称量后称盘不放回原位置，或操作完毕后不关电源，扣0.5分；③称量的质量差异超过±5%，扣1分；±5%～10%，扣2分；超过±10%，扣3分。 |  |  |
| 拌润（5分） | 拌润手法娴熟，操作规范。①未拌润，扣5分；②拌制后不均匀，扣1分；③拌制后未润，扣2分；④操作时饮片或辅料散落，视量多少扣1～2分；⑤炙法润后辅料剩余过多，扣2分。 |  |  |
| 预热（5分） | 火力控制适宜，投药时间恰当。①不预热，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扣5分；②中途熄火，扣1分；③投药前，未用合适的判断方法预测锅温，扣1分。 |  |  |
| 投药（5分） | 生饮片及辅料投放操作要规范。①投药前，火力选用不当，扣2分；②投药操作严重失误，扣5分；③投药操作过慢，扣1分；④麸炒时，撒麸不均匀，扣1分；锅温未达到麸下烟起，扣2分；蛤粉未预热到合适程度，扣2分；砂炒时，河砂用量过少，扣2分；⑤投药时，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⑥投药时，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 |  |  |
| 翻炒（10分） | 翻炒动作娴熟，操作规范。①操作严重失误，扣10分；②中途熄火，扣1分；③翻炒明显不熟练、不均匀，扣3～5分；④翻炒时，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⑤翻炒时，饮片散落到地面，视量多少扣1～2分；⑥炒炭时出现火星未及时喷灭，扣3分。 |  |  |
| 出锅（5分） | 出锅及时，药屑及辅料处理规范；炮制品存放得当。①操作严重失误，故意除去不合格饮片，扣5分；②未先熄火就出锅，扣1分；③出锅太慢，扣1分；④未除辅料，扣3分，辅料未除尽，扣1分；⑤淬法操作不规范，扣1分；⑥出锅后，未及时摊开晾凉，扣1分；⑦炊帚等易燃物品放在铁锅内，扣1分；⑧出锅时，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⑨出锅时，饮片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分。 |  |  |
| 清场（5分） | 按规程清洁器具，清理现场；饮片和器具归类放置。①操作严重失误，扣5分；②器具未清洁，扣1分，清洁不彻底，扣0.5分；③器具未放回原始位置或摆放杂乱，扣1分；④操作台面不整洁，扣1分；地面未清洁，扣1分；⑤未关闭煤气罐阀门，扣1分。 |  |  |
| 成品质量（50分） | 炮制后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及《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之规定。适中率95%以上，50分；适中率80%～95%，40分；适中率70%～80%，30分；适中率60%～70%，20分；适中率50%以下（不及或太过），不超过15分。 |  |  |
| 合计 |  |  |  |
| 备注：1.选用辅料错误或操作程序错误，即为方法错误，只计准备和清场分数，成品质量计0分。2.操作环节按评分细则扣分，总扣分最多50分。 |

中药药剂比赛按组进行，每组6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工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药药剂操作。由2位裁判同时监考2位选手，并对其操作过程逐项评分，取其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参赛选手操作得分（满分70分）；赛场的所有6位裁判共同对所有选手丸剂的成品质量进行比较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参赛选手丸剂成品得分（满分30分）。操作得分与丸剂成品得分相加即为参赛选手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时员记录对应选手的操作时间，见表15。中药药剂生产记录，见表16。

**表15 中药药剂操作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整个药剂操作70分，成品质量30分）** | **扣分** | **得分** |
| 器具准备（4分） | 器具准备齐全、洁净，摆放合理。①器具要洁净，制剂前未清洁所用器具，扣1分；②器具要消毒，未消毒，扣1分。③器具要一次准备齐全，操作过程中，每再准备一种器具，扣1分；④合理摆放器具，摆放杂乱者，扣1分。 |  |  |
| 过筛（5分） | 药粉过筛操作规范。①正确选择药典筛，筛号选择不当，扣2分；②过筛前后检查筛底完好性，未检查者扣1分；②过筛时药粉层厚度不适宜，振动速度不适中，扣2分。 |  |  |
| 称量配料（8分） | ①称量前天平未调平，扣0.5分；②称量前不归零，扣0.5分；③操作完毕后不关电源，扣0.5分；④药粉称量并及时准确记录，药粉数据缺少或不全，扣2分；⑤药粉称量精确度按照药典规定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未按照药典规定称重，扣1.5分；⑥配料过程中，未避免交叉污染，扣3分。 |  |  |
| 混和（6分） | 药粉混和操作规范且均匀。①药粉混合不均匀，或有明显色差，扣4分；②混合时药粉洒出，扣1～2分。 |  |  |
| 炼蜜（6分） | 炼蜜火力控制适宜，炼制程度恰当。①炼制过程中炼蜜溢出，扣3分；②炼制过程中温度控制不当，未出现浅黄色有光泽的均匀细气泡（鱼眼泡），扣2分；③两手指拈取炼蜜检查，分开时出现白丝，扣1分。 |  |  |
| 制丸块（和药、合坨）（12分） | 制丸块操作规范。①合坨时，少量多次加入炼蜜，未按要求操作，扣2分；②未按照药典规定的药粉与炼蜜的比例计算用蜜量，扣3分；③未能及时准确在记录单上填写用蜜量，扣2分；④未根据处方中药物的性质选择合适的蜜温和药，扣2分；⑤丸块未达到随意塑性而不开裂、不黏手、不黏附器壁，扣3分。 |  |  |
| 制丸条（9分） | 制丸条手法娴熟，操作规范。①未使用制条板制丸条，扣1分；②未使用润滑剂擦拭制条板，扣1分；③丸条粗细未与制条板边缘齐平，扣1分；④丸条粗细不均匀，扣2分；⑤丸条表面粗糙，不光滑，扣2分；⑥丸条易断，扣2分。 |  |  |
| 制丸粒（6分） | 将丸条分割，搓成圆球形丸。①未使用润滑剂擦拭搓丸板，扣2分；②丸粒不圆整或有裂纹，扣2分。③操作不当造成丸粒污染，扣2分。 |  |  |
| 清场（6分） | 正确清洁器具，清理现场；成型制剂、器具归类放置。①涂过润滑油的器具未用温水清洗，扣1分，其余器具未清洁或清洁不彻底，扣1分；②清洁器具与桌面的抹布未分类使用，扣1分；③器具未放回原始位置或摆放杂乱，扣1分；④操作台面不整洁或地面未清洁，扣1分；⑤未关闭炼蜜所用电源，扣1分。 |  |  |
| 记录填写（8分） | 记录要准确、清晰、及时；书写要工整；数据要准确。①记录中所有涉及操作人签名处均签工位号，出现考生真实姓名，扣8分（即此项不得分）；②每空白漏填一处，扣0.5分，最高扣3分；③书写错误更改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最高扣3分。④实际重量差异计算错误，扣2分。 |  |  |
| 成品质量（30分） | （1）外观检查（10分）①外观圆整均匀、色泽一致，细腻滋润、软硬适中，得10分；②外观圆整度少于95% 的，扣1～3分；③大小不均一，扣1～3分；④色泽不均匀，表面存在褶皱、裂开、粗糙等情况，扣1～4分。（2）成品重量差异检查（20分）①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且成品实际重量差异控制在8.6400g～9.3600g范围内，得20分，成品实际重量差异控制在8.4600g～9.5400g范围内,得15分。②成品重量差异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扣20分。（3）操作程序错误，无法制得成品，扣30分。 |  |  |
| 合计 |  |  |
| 备注：※**1.记录中需对内容进行更改时，应符合GMP要求。生产记录中不得出现考生真实姓名，所有签名处均用工位号代替。****2.操作环节按评分细则扣分，总扣分最多70分。** |

**表16 中药药剂生产记录**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 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产品批号 | 20230701 | 批 量 | 30丸 | 规 格 | 9g/丸 |
| 操作指令 | 工艺要求 | 操作记录 | 操作人（填写工位号） |
| 1.生产前检查及准备 | （1）检查设备、器具是否清洁完好，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 合格□ 不合格□ |  |
| （2）检查计量器具是否在规定的计量有效期内，校正计量器具。 | 合格□ 不合格□ |
| （3）器具准备齐全、洁净并消毒，摆放合理。 | 合格□ 不合格□ |
| 2.过筛配料 | （1）筛网目数：80目（2）按照处方要求进行规范配料。 | 物料名称 | 配料量（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混合 | （1）选择适当的混合方法。（2）混合粉末色泽均一，无明显色差。 | 混合后细粉总量： g |
| 4.炼蜜 | （1）将称量好的蜂蜜倒入容器内。（2）开启加热装置，将蜂蜜持续加热。 | A.容器重量： g |
| B.称取生蜜量： g  |
| 蜜的温度要求： ℃ |
| 两手分开时是否拉出白丝是□ 否□ |
| 5.合坨 | （1）少量多次加入炼蜜。 | A.合坨前炼蜜量（含容器）： g |
| B.合坨后炼蜜量（含容器）： g |
| C.炼蜜实际用量： g |
| （2）制成软材。使其表面无干粉，充分和匀，使其内外全部滋润，色泽一致，软硬适中，能随意捏塑即可。 | 合格□ 不合格□ |
| 6.制丸 | （1）称量药坨：将软材分成大小均匀的丸块。 | 药坨份数 | 重量（g） |
| 第一份 |  |
| 第二份 |  |
| 第三份 |  |
| 第四份 |  |
| 第五份 |  |
| 剩余 |  |
| （2）搓条：使用制条板将丸块制成粗细适当的丸条，丸条要求粗细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内部充实而无空隙。 | 合格□ 不合格□ |
| （3）推丸：将丸条放于子板上，母板与子板交错放置，来回均匀用力挤压成丸。 | 合格□ 不合格□ |
| 7.质量检查 | （1）外观圆整均匀、色泽一致，细腻滋润、软硬适中。 | 合格□ 不合格□ |
| 标示重量：9g；限度为±6%范围：8.4600g～9.5400g | 编号 | 丸重（g） | 结果判断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实际差异范围： |
| 8.清场 | 1.工作区用于本批生产的物料清除。 | □已清除 □未清除 |
| 2.生产用容器具已清洁并放到存放处。 | □按要求操作 □未按要求操作 |
| 3.清洁工具已清洁并放到存放处。 | □按要求操作 □未按要求操作 |
| 4.地面无积水、无物料残渍。 | □已清洁 □未清洁 |
| 5.工作区的各种废弃物已处理。 | □已处理 □未处理 |
| 说明：限度范围：（A-A×限度）～（A+A×限度） |

**（三）评分方法**

**表17 各项目评分方法、所需裁判及工作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方法** | **裁判员数量** | **工作人员数量** |
| 中药性状鉴别 | 结果评分 | 6人 | 6人 |
| 中药显微鉴别 | 结果评分 | 6人 | 6人 |
| 审方理论考试 | 机考评分 | 2人 | 2人 |
| 中药调剂操作 | 过程评分及结果评分 | 6人 | 6人 |
| 中药炮制操作 | 过程评分及结果评分 | 6人 | 6人 |
| 中药药剂操作 | 过程评分及结果评分 | 6人 | 6人 |

**（四）评分方式**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参赛选手单项成绩评定（百分制）。其中，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由裁判按评分标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中药调剂中的处方审查由计算机自动阅卷与裁判复核后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中药炮制、中药调剂、中药药剂操作按评分标准取多名裁判平均分数作为选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单项成绩分值与所占分值比的乘积之和，即为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见表18。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列个人竞赛名次。比赛成绩相同时，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在前，见表19。

为确保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各种原始记录表及统计表由大会裁判组填写，交秘书处存档备查。

**表18 中药传统技能赛项个人总成绩统计表**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 | **单项成绩** | **系数** | **总成绩** |
| 模块一中药鉴定 | 中药性状鉴别（满分100分） |  | 20% | 100 |
| 中药显微鉴别（满分100分） |  | 20% |
| 模块二中药调剂 | 审方理论考试（满分10分）中药调剂操作（满分90分） |  | 20% |
| 模块三中药传统制药 | 中药炮制（满分100分） |  | 20% |
| 中药药剂（满分100分） |  | 20% |

记分员： 裁判长： 监督组长：

2023年 月 日

**表19 中药传统技能赛项选手总成绩统计及名次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号** | **姓名** | **中药鉴定** | **中药调剂** | **中药传统制药** | **总分** | **总名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记分员： 裁判长： 监督仲裁组长：

2023年 月 日

**（五）奖项设置**

1.赛项个人奖

本赛项只设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奖项，分别占参赛总人数的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大赛为一等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为二、三等奖者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指导教师奖

大赛为获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老师进行表彰，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十二、赛场预案

对比赛过程中出现不可控情况，特别是涉及人身安全及对选手成绩可能产生影响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用电保障**

承办学校配备应急发电设备，比赛期间专人值班，确保用电万无一失。

**（二）计算机卡顿**

1.提供备份服务器，软件厂商工程师在现场服务。

2.机考占用独立网络，与互联网物理隔绝，保证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三）备用竞赛工位及器具**

1.中药炮制场地建有2个备用工位，并备有充足的燃气罐，燃气罐要置安全处保管。

2.中药调剂赛场，备有经校准的比赛用戥称6杆。选手可以使用自带戥称，也可以使用赛项执委会准备的戥称。

3.中药药剂赛场，备有大蜜丸搓丸板6套。选手可以使用自带搓丸板，也可以使用赛项执委会准备的搓丸板。

**（四）燃气安全**

中药炮制赛场的燃气罐需按规定置于操作安全柜内，操作安全柜周围备有灭火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中药炮制赛场应配备消防员。每场比赛结束后，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燃气罐是否关闭。

十三、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

1.执委会赛前考察赛场、住宿和交通。赛场布置应符合国家和大赛执委会有关安全规定。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赛场周围设警戒线。赛场内为选手提供安全保护，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的危险性操作。

3.中药炮制竞赛需用的煤气及煤气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急救人员和消防器材。

4.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完善的人员疏导方案。

5.参赛选手、赛事裁判比赛期间严禁携带通讯、记录设备。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为参赛团队安排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的食宿，和住宿宾馆共同负责食宿安全。

**（三）组队责任**

1.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其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2.参赛队伍须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并采取应急措施。执委会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由执委会决定是否可以停赛。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取消其参赛获奖资格。

2.参赛选手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制度、法律法规追责。

十四、申诉与仲裁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大赛执委会设仲裁委员会。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申诉启动时，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高职院校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观摩

（一）比赛期间，邀请国（境）外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院校组队进行观摩。

（二）比赛期间，组织比赛选手、指导教师等参观承办校赛场以外的有关实训场所，展示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成果，让参观者真切体会职业教育实训条件与教学手段之间的内在联系。

（三）布置画廊宣传本项赛事，展示竞赛和促进专业建设成果。

（四）在实操现场专门设置竞赛观摩区，通过网络终端全程直播比赛。邀请行业权威和企业工匠代表到现场观摩和体验比赛。

十六、竞赛直播

（一）本赛项除抽签加密外，利用现代网络传媒技术对比赛全过程、全方位全程直播，包括开、闭幕式等。

（二）在比赛关键位置安装监控设备，录制视频资料，记录比赛全过程，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三）制作优秀选手、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等视频，在大赛规定的网站公布，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和优势特色，扩大赛项影响力。

十七、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队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

2.每支参赛队应有领队1名、指导教师1名、参赛选手1名。参赛选手应为2023年本省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选手年龄不超过25周岁。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选手一经确定上报，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3.参赛队选手必须购买在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4.竞赛为个人赛。每位选手根据要求完成中药鉴定、中药调剂、中药传统制药三个模块竞赛内容。

5.竞赛期间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

7.各领队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应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要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竞赛证件、穿好竞赛服装、准时到达集合地点。

8.参赛队所有人员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私自公开。

9.领队不得私自接触裁判。教育选手树立良好的赛风，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10.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一律不得进入候考区和竞赛区。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2.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若有必要，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5.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认真学习领会竞赛相关文件，明确竞赛规程，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2.参赛选手进入候考室，不得离开候考室。若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时，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

3.参赛选手比赛时只能佩戴参赛号码进行报告，不得报告具体学校名称和本人姓名，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依据竞赛执委会指定路线进入和离开赛场。

5.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通讯工具和用品进入赛场。

6.选手应在接到竞赛开始信号后，才能操作。选手必须遵守操作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竞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7.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选手需举手报告，由裁判记录并现场处理。

8.参赛选手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赛场作弊或违反赛场纪律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9.参赛选手结束竞赛，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并不得再次进入赛场。选手不得将竞赛用品带离场外。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树立服务观念，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积极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不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期间一律关闭手机。

3.按分工于赛前30分钟准时到岗，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尽职尽责做好职责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4.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比赛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

6.协助赛项执委会做好赛项的抽签、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十八、资源转化

资源转化工作由赛项执委会负责，并按要求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一）赛项资源的整理归类**

赛项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竞赛成果和资源的整理与归档，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教学资源转化方案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二）教学资源转化方案**

依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制定本赛项资源转化的主要内容、方法途径、预期成果和完成时间。见表20。

**表20 大赛资源成果转化方案**

赛项名称：中药传统技能 服务专业：医药卫生大类

承办单位： 专家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名称** | **表现形式** | **资源数量** | **资源要求** | **完成时间** |
| 基本资源 | 风采展示 | 赛项宣传片 | 视频 | 1份 | 15分钟以上 | 赛后1个月 |
| 风采展示片 | 视频 | 1份 | 10分钟以上 | 赛后1个月 |
| 技能概要 | 技能介绍技能要点评价指标 | 文本文档 | 1份 |  | 赛后1个月 |
| 教学资源 | 专业教材 | 文本文档 | 1套 | 电子教材 | 赛后1个月 |
| 技能训练指导书 | 文本文档 | 1份 | 电子教材 | 赛后1个月 |
| 大赛作品集 | 图形/图像素材 | 1份 |  | 赛后1个月 |
| 技能操作规程 | 文本文档 | 1份 |  | 赛后1个月 |
| 数字化中药性状特征资源库 | 图形素材 | 1份 | 300种中药 | 赛后1个月 |
| 数字化中药粉末显微特征资源库 | 图形/图像素材 | 1份 | 35种中药粉末 | 赛后1个月 |
| 拓展资源 | 案例库 | 文本文档 | 1份 |  |  |
| 赛题库 | 文本文档 | 1份 | 各不少于10套 | 赛后1个月 |
| 优秀选手访谈 | 视频文件 | 1份 |  | 赛后1个月 |
| 专家、裁判点评访谈 | 视频文件 | 1份 |  | 赛后1个月 |
| 选手竞赛过程记录 | 视频文件图像素材 | 1份 |  | 赛后1个月 |